

#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9日，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及新兴区，项目四至范围东起桃山水库大坝、西至北山经一路（宝泰隆路）、南起河南路（河滨路）、北至七桦路和河北路。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路桥工程、水治理工程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大部分组成，另外包括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清淤清渣，亦不涉及河岸开挖及水上娱乐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21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以七环审[2020]3号《关于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工程于2020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30日正式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工程概算投资110055.71万元，环保投资814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0.74%。实际总投资109501.51万元，环保总投资为108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有路桥工程、水治理工程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大部分组成，另外包括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水治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

改建，在 2021 年 11 月单独编制了《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深度污水处理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4 月单独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报告不包括水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填报环评登记表的项目可在建成投产前完成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水治理工程已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增建设的五环桥（人行桥）、人行桥一、人行桥二、冠军路（城市次干路）、河南街（城市次干路）及管道工程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应在建成投产前完成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单独填报登记表；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时相比较，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施工营地均利用现有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堆肥，生活废水不排外。运营期污水为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道桥路面径流，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七台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道桥路面地表径流使水污染物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地表径流均经路边沟自然渗流，进入项目跨越的地表水，地表径流带入的污染物数量较少，且只是在降雨时段发生，对地表水体没有影响。

### （二）废气

施工期虽然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运营期加强了道路运输监管，在道路

上设置抓拍系统，控制不符合规定、超载车辆上路，从而减少尾气的排放；道路沿线植被覆盖率较高，使汽车尾气部分被吸收，沿线大气环境得到净化。

### （三）噪声

通过公众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根据现场实际踏查情况，道路沿线敏感目标较少，部分敏感路段设置了限速、禁止鸣笛标志，能够保障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来自废弃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方面。经调查，工程完工后，施工人员及时撤离了临时驻地，并及时清理了生活垃圾及临时施工用地的废弃料，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树枝叶修剪废物。本项目配备专职环卫工人及时清扫和清理垃圾箱，并将固体废物集中进行处理。

### （五）生态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增加 603.54hm<sup>2</sup>，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是弃土场、桥梁预制场和施工驻地等，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位于八道岗村，占地性质为荒地，目前已完成恢复；施工驻地租赁新金路开发区大道的民房建筑（4层办公楼），施工驻地在施工结束后现已归还；桥梁预制场位于本次新建冠军大桥倭肯河南岸西侧 770m 的七台河市兴粮农产品有限公司南侧，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布置在七台河桃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用地范围外，目前已完成恢复；便道均利用现有旧路；本项目无拌合站设置，采用商品混凝土。道路设置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有效地避免了路基被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本项目属于生态治理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大片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极大改善了周边的生态环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项目运营期车流量状况下，4a 类区及 2 类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从水平断面衰减监测结果看，边界线 35m 以内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边界线 35m 以外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随着距离的增加，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小。

由 24h 连续监测结果看，交通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根据现状调查、监测线路交通量较高，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满足标准要求，考虑到今后交通量的增长，因此应加强调查范围内各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如发生噪声超标现象应进行噪声防治或补偿措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 六、验收结论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29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金利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103197404152879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